

台灣
史
系
列
2

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

張炎憲
陳美蓉
楊雅慧

編

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

序一

陳奇祿

今年是二二八事件發生的第五十週年，在二二八前夕，本會與台北市政府、台灣歷史學會在台北聯合主辦這場「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既有為二二八事件中的英靈追思的用意，也有為台灣歷史作見證的意義。本人相信，所有參加這場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學者和貴賓都和我一樣，有著苦難終於過去、歷史重見晴朗的肅穆和喜悅。面對二二八這個台灣歷史的重大轉折，我們在這裡透過學術研究，重新檢視二二八事件在台灣史之中的定位，檢討過往、策勵來茲，相信一定能為台灣社會的重建和發展，提供借鏡。

如同各位所熟知，這些年來，二二八事件在受難家屬的奔走下、在社會熱心人士的平反努力中，已經不再被視為政治禁忌。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口述歷史整理、學術研究，也開始出現值得重視的成果，本會近幾年來尤其在二二八史料的整理和蒐集上，花費不少心血。所有這些努力，無一不是希望透過歷史的面對、史料的耙梳，使得二二八還其原貌，並勾勒出台灣四〇年代歷史的真相。這次我們主辦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更是希望能會合專家學者的研究，對於五十年前的台灣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角度，並由國際觀點、歷史記憶以及二二八事件責任之歸屬的面向，提出更完整的探討，以供各界參考、討論。本人相信，只有透過歷史、學術的研究，二二八事件的成因，方才可能真正水落石出。

在本書付梓之際，本人代表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感謝曾參與這次學術研討會的學者以及貴賓，更希望本書所呈現的研究成果能使二二八事件的研究更加深刻化，並且為台灣社會的未來發展提供更多的智慧和經驗。

序二

鄭欽仁（第二屆台灣歷史學會會長）

自1987年民間發起「二二八和平運動」以來，歷經十年寒暑，終於逐步達成慰靈、撫傷、賠償與立碑等的願望。過去台灣人民被形容為「喪失歷史記憶的民族」，如今從「歷史的廢墟」中逐漸的覺醒、站起來。

二二八事件決定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甚至教育文化的支配體制。在紀念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之際面對著幾個問題。

一是台灣戰後的復原問題。199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五十週年，世界各國或在慶祝戰後的勝利、或是在檢討成敗、或在做歷史審判；但在台灣，對於戰後的檢討是不夠的。原因是將台灣看做中國的新殖民地、以中國（當時是國民黨政府為代表）為解放者，故以「終戰」定位為「光復」，當台灣人民對於歷史的解釋要求復權的時候，却受外來殖民者強烈的排斥，故對戰後的檢討不夠徹底。

其次，當第二次大戰結束之際，各個國家與其社會努力於復原工作，但台灣在戰後約經兩個月又十天，國民黨政府來台「接收」，由「接收」變為「劫收」，使社會不能復原而轉入溝壑，時經一年四個月發生此不幸的二二八事件。

台灣所面對的竟然不是「戰後復原工作」，對此復原工作似無記憶，故在戰後五十週年的1995年，對此問題的檢討淡然而不關心。當前台灣人所面對的却是二二八事件的復原問題。自1987年即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開始，民間發起和平公義運動，但至今紀念五十週年的時刻，許多受難者還躲在黑暗的角落不敢平伸，可見事件對台灣人民心靈的創傷，以及心理學上所說的人格的形成，影響有多大。整個社會的心靈負傷，却變成歷史的傷痕，由人民背負著走過五十個年頭。

第三，二二八事件的檢討無形中取代戰後五十年的檢討。當1945年以來的政權顯出「外來政權」的性格時，對於這五十多年應如何給予歷史定位？筆者認為是「殖民地延長的時代」，或亦應為「後殖民地時代」；但所言「後殖民地」是表

示：一個人民爭取主權獨立國家尚未完成之前的過渡時期，算不上是一個正常的政治社會。但何以如此說？

如上文所說的，當這個世界準備進入第二十一世紀時，台灣人民還有躲在暗角裡不敢頂天立地的站起來，却因身受殖民地教育洗腦的中毒而還在討論能不能獨立、以及主張所謂「統一」問題。「統一」是接受侵略、合併的代名詞，不應該在台灣人民的字典出現。

然而回想1945年後，全世界被壓迫的人民紛紛從殖民地解放出來，用不同的手段達成建國的願望，奉國際公約的自決權為圭臬之際，台灣現有的政權在領導自己的人民奉承敵人談統一，豈不是猥瑣形穢？因此，在接掌台灣歷史學會任務時，毅然決定面對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召開此國際性學術會議，對戰後歷史總檢討，以期再出發。幸獲同仁之支持，以及台北市政府與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之出資，共襄盛舉。

今逢此次研討會論文集出版之際，對此兩機構之負責人及工作者致謝之外，對國內外各界之踴躍參加、以及來自美、歐、澳各洲及日本者，一併在此致謝。最後我要感謝第二屆台灣歷史學會之幹部及幾位朋友，熱心參與此次會議之工作，倍加辛勞，因為他們使此次會議能夠順利完成。

序三

二二八研究的當代意義

張炎憲

1997年，適逢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在此深具歷史意義的時刻，我們舉辦二二八國際學術研討會，兼具回顧與前瞻的雙重意義。

二二八事件是台灣現代史最重大的事件。台灣人歷此浩劫後，對政治心灰意冷，不敢再公開評論，關心社會。從此怨歎無奈，抑鬱忍辱，失去自尊。因此，回歸悲傷的原點，探討二二八事件是療傷止痛最好的方式。

1987年，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擴展之後，國民黨動輒以鐵絲網和鎮暴警察伺候，但數十年來二二八潛抑的悲情有如山洪暴發，震撼天地，普遍引起社會各階層的回應與支持。國民黨被迫節節退讓，不得不建立紀念碑、公開道歉、金錢賠償、訂二二八為國定假日。這些遲來的正義正是台灣力量崛起之後，台灣人欲重建歷史自信，向國民黨政權爭取而來的成果。

二二八平反運動在國內風起雲湧之前，海外早就舉辦過二二八事件紀念會、出刊追憶文章和學術論著。1987年「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在美國舊金山召開，是海外研究者首次的大型研討會。1991年，國民黨欲藉行政院二二八研究小組的調查報告，平息衆人怨憤。爲了二二八免受再次扭曲，民間二二八研究小組相應成立，以台灣立場從事研究，並於同年12月，舉辦「二二八學術研討會」，是國內首次創舉，開風氣之先。自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民間研究者秉持發掘問題，和重建台灣人歷史為職志，不畏國民黨打壓，從海外到國內，逐漸突破禁忌，開展出二二八的研究領域。

二二八事件的歷史真相逐漸明朗，二二八的陰霾也漸漸褪去，但統治者應負的歷史責任和二二八在台灣史上的定位仍未清楚交待。這與戰後台灣歷史尚未清算有關。1945年，世界大戰結束以來，許多殖民地紛紛獨立，在世界新秩序浪潮衝擊下，很多國家都反省過去的歷史，而重新出發。台灣卻落入國民黨統治，喪失歷史

反省的機會。台灣人的歷史觀也因此而無法確立。

1997年12月19日，二二八事件重要人物彭孟緝去世，雖引起輿論關注，和二二八受難家屬抗議彭氏的濫殺無辜，但其責任歸屬，國民黨卻不願明白表示。這是二二八事件的陰暗面仍存在於台灣社會的最好證明。國民黨站在昔日壓迫者和執行屠殺者的立場，怎能自揭瘡疤，毀了統治台灣的正當性。

最苦難的地方正是重建信心的起點。二二八原貌的探尋是台灣人浴火重生的所在。我們以論文紀念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更以謙卑的心情追懷先人的犧牲，他們的血淚控訴，亦得以揭發統治者殘暴的本質，他們的歷史經驗已成為台灣人民共同的文化資產。

本會舉辦這次研討會，與海內外二二八研究的精神一脈相通。但內容更加詳實，包括二二八歷史背景、二二八事件過程及其影響。除了探討歷史真相之外，二二八精神史的重建，二二八學的確立更是我們的期待。我們以此心情面對二二八，迎接台灣未來的挑戰。

目次

3	序一／陳奇祿
5	序二／鄭欽仁
7	序三：二二八研究的當代意義／張炎憲
11	1940年代的台灣
13	戰後十年台灣的政治初探（1945～1955） ——以國府在台統治基盤的建立為中心／薛化元
39	1940年代的台灣經濟／林鍾雄
51	「大中國」與「小台灣」的經濟矛盾 ——以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資源爭奪為例／陳翠蓮
79	戰後初期台灣美術的反省與幻滅／顏娟英
93	台灣省編譯館研究（1946.8～1947.5） ——陳儀政府台灣文化重編機構研究之一／黃英哲
119	二二八悲劇之序曲 ——戰後報告文學中的台灣「光復記」／鄭梓
151	歷史中的二二八人物
153	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關於其政治立場與角色功能的評估／陳儀深
169	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二二八事件／何義麟
207	二二八與台灣醫界／陳永興
225	殖民歷史解釋下的蔣渭川／陳芳明
245	半山與二二八初探／孫萬國

273	國際觀點中的二二八
275	紅毛城與二二八 ——英國外交部對於台灣1947的態度／郝任德
291	1940年代中、美對台灣地位主張的大搬風／蕭欣義
305	戰後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演變／陳隆志
319	歷史記憶與二二八
321	傷口的花 ——台灣詩的二二八記憶與發現／李敏勇
343	危險記憶的轉變力量 ——試論二二八事件的神學意涵／鄭仰恩
357	認同、精神醫學與二二八
359	台灣人之認同問題與二二八／林宗光
371	抗爭抑或復和？ ——武力壓制者V·S苦難的倖存者／林宗義
397	「二二八」在台灣人精神史的意義／李 喬
409	歷史與責任
411	浩劫與認同的探討／施正鋒
433	談德國處理納粹與東德共黨兩次專政的經驗 ／魏君德（Günter Whittome）
455	蔣介石與二二八事件 ——兼論其責任問題／李筱峯
471	二二八的歷史意涵 ——鎮壓、反抗、扭曲與重建／張炎憲

一九四〇年代的台灣

戰後十年台灣的政治初探 (1945~1955)

——以國府在台統治基盤的建立爲中心

薛化元

一、前言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體制。10月25日，國府（註1）派任的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正式接收台灣，迄今已經52年。在接收之初，國府的統治區域包括中國大陸與台灣，相對於中國大陸，台灣居於國府統治區域的邊陲地位，政府體制亦呈現特殊化的現象（註2）。其後，國府在與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大陸的武裝對抗中失利，1949年政府輾轉遷台，台灣與國府實際統治區域幾乎完全相等，而國府對台灣的統治亦趨於強化、嚴密。此一歷史發展的歷程，主要正式發生於國府統治台灣的前十年。基於此一認知，本文主要的目標，乃是希望以國府如何在台灣建立其統治體制爲主軸，對戰後十年台灣的政治發展，進行初步的考察。而在討論本主題時，爲避免失去焦點，政府體制部份乃著重在中央體制基盤的鞏固，至於透過派系、地方選舉等方式的地方控制部份，則在本文中先不討論。

大體而言，國府在台灣建立由蔣介石領導的強人威權體制，可以分爲兩種不同的層面來討論。首先是，台灣本土的政治菁英，如何退出全台灣規模舞台的重要角色，僅在沒有法律依據，以統治者的意志作爲依歸的地方政治舞台（註3），得以藉著選舉，一方面分享地方政治的權力，一方面在完全不威脅國民黨執政的狀況下，提供補強其統治的正當性基礎（註4）。其次，則是國府遷台初期，爲了爭取外援，整合反共的力量，曾經多少採取帶有自由、民主色彩的政治路線，並嘗試與流亡海外的中國民主反共人士合作（註5）。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些政治力量由於大體上希望採取民主、反共的路線，對於國府以蔣介石總統（總裁）爲中心建立的

強人威權體制，不僅抱持反對的態度，他們在台灣的政治、言論地位更構成對此一體制形成的障礙。因此，國府在台統治逐漸穩固之後，其中有實質決策者則被迫退出權力核心，使這些政治力量處於政治邊陲的位置，成為強人威權體制本質之外的自由、民主象徵（註6）。

由於國府處理前述兩個不同層面的政治力量，以建立鞏固其統治基盤時，大體上先解決台灣本土政治菁英的可能反對力量部份，其後才處理在其統治體制內外來自中國大陸的民主反共人士。因此，本文在進行討論時，也依時序先後，先分析國府如何取得在台灣統治的主導權，使得台灣本土政治菁英在全台灣性質的政治舞台淪為搭配的角色，並對以台灣為基盤的國家事務喪失發言權。其次則針對國府如何在建構、鞏固強人威權體制的過程中，排除其決策體系內的「異端」力量，探討其統治基盤的建立。

二、二二八事件前後的政治演變

終戰以後，台灣總督府喪失了統治台灣的正當性基礎。原本遭到軍國主義壓制的台灣本土菁英活動，也從被鎮制的狀況逐漸復甦，逐漸呈現了戰前軍國主義高壓統治之前的活躍面貌（註7）。由於脫離了日本殖民的統治，無論原本的政治路線為何，大多數台灣人民多少感受到自己作主的欣喜（註8），特別是自日據時期以來一直以言論或行動表達要在台灣扮演主導角色意願的本土菁英，在政治、社會、經濟各個層面展開自主性的活動，比起日據時期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此一歷史現象的出現，除了台灣人的主觀意願之外，更重要的是，從1945年8月15日到10月25日國府正式接收之前，台灣總督府僅維持形式的統治，而在實質的統治空檔期間，並未存在一個可能壓制人民、社會自主發展的統治機器，台灣的政治、社會、經濟才有前述蓬勃發展的空間。

其中在政治、社會的活動方面，從1945年8月楊逵在台中組織「新生活促進隊」開始，除了著名的三民主義青年團在台灣各地籌組分團之外，包括左派與右派的本土菁英，也紛紛進行各式各樣的結社工作。例如：「台灣建設協會」、「台灣學生聯盟」等等（註9）。而在經濟層面則以陳炯結合的大公企業最為著名（註10）。

但是，對接收台灣的臺灣省行政公署長官陳儀而言，前述的發展與由他負責的國府統治政策之間，不僅難以水乳交融，甚至有嚴重的路線分歧，乃至南轅北轍的現象。在此狀況下，加上政府施政的不夠清廉與欠缺效率（註11），終於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而其後的鎮壓、清鄉行動，則使前述台灣本土菁英喪失在台灣舞台取得主導地位的可能（註12）。

(一)國府接收政策與反彈

基本上，就在台灣從日本的殖民地的角色，透過國府的接收，轉換成為其所屬一個省的過程中，對於治台的基本政策，乃是以兩個形式上具有衝突意涵的政策來展現：一方面意欲迅速使台灣强行「中國化」，完全忽視台灣社會、文化與中國大陸的不同，以及其本身的傳承。另一方面則在「脫日本化」的同時，弔詭地延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强力「統制」政策，以遂行國府的台灣統治理念。

由於意欲强行使台灣迅速「中國化」，因此對於1895以來台灣社會、文化發展的結果，採取一種漠視的態度。因此在中國大陸擬議接收政策之時，有關語言的過渡問題，並沒有得到國府的重視（註13）。更嚴重的是，對於「經由日本人現代化訓練出來的專家分子」，國府治台官員，則「認為他們是長期以來，被剝奪了承受中國文化薰陶的苦難同胞，並且由於浸染於日本文化過久，在道德上已經受到了毒害」（註14）。在此思考邏輯之下，雖然台灣當時接受基礎教育的就學率比中國大陸高（註15），但是，本土政治菁英卻難以在台灣當時國家權力掌控的歷史舞台扮演重要的角色。也正由於國府的官方既然漠視台灣1895年以來社會、文化發展的結果，並且無視於台灣人民（特別是政治、社會菁英）尋求在自己的鄉土扮演更重要甚至是主導角色的意願，而反過來抱持以解放者自居的心態，在統治者作為思考本位的統治政策下，對台灣本身的歷史處境欠缺同情的了解，不但不可能有效運用台灣本土的人力資源，反而加以打壓。而國府接收台灣以後，包括所謂漢奸的檢肅問題、語言文化的斷層問題，也就逐漸的產生（註16）。事實上整個政府公務員系統，本省籍所佔的比例甚至遠比日據時代在日本總督府擔任公職的人數要低，以及來自中國大陸同一職等甚至資淺的工作人員取得較高薪資的歧視現象，自然引起人民更深刻的不滿（註17）。更何況來自中國大陸的接收人員，佔台灣高級公務員的絕大多數，此一現象固然表面上以台灣當時並無相關知識的人才，而必須從中國大陸調派為由（註18）。但是所謂調派的人員不僅呼朋引戚，以無資格者取代有經驗的台灣本土人士的事件屢見不鮮（註19），縱使依法調派的人員中也有適任與否的問題，嚴重影響台灣的重建工作（註20）。而行政長官公署的高級官員明白指出，由於台灣人「不能夠說國語」，因此無法多雇用時，當然也引起台灣本土菁英的不滿（註21）。

在另一方面，國府接收台灣之初，它整個設計的型態就是讓台灣朝向與中國大陸不同體制的特殊化方向前進，就其實質，在整個政治社會層面，它相當程度沿襲了日據時代在1930年代末期至1940年代，日本軍國主義對台灣的管制和特殊發展過程（註22）。本來1944年國府修訂「省政府組織法」，省政府依法制的精神，已經

成爲軍政分離，專管民政的體制（註23）。可是根據「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二條，「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台灣省單行法規」（註24），在擬議設計之初，乃至於現實實施的狀況，卻都賦予台灣省行政長官取得類似日據時代「六三法」之下，總督的立法權（註25）。擁有最高行政決策權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對於中央法令的適用與否，乃是以署令轉頒後，才在台灣生效（註26）。而連震東也早在1945年10月便發表文章，指出此一體制設計，將使台灣人民產生「總督制復活」之感覺（註27）。加上陳儀又身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更使其掌握台灣軍政兩權。而不只是形貌上的相似而已，他也努力延續日據時期統制的政策取向。特別是在統制經濟方面，他以民主主義式的國家社會主義（？）作爲施政理念，以法令限制私人的經濟活動空間，並擴張公營事業（國家資本）（註28）。在此狀況下，台灣本土菁英期待突破日據時期經濟體制的箝制，而在經濟層面有所發展的期待，自然就大受打擊。正如楊亮功、何漢文所指出的（註29）：

按其實際長官公署之權力法令亦幾與日人之台灣總督府相若，此又事實上使台胞不愉快之感觸也。且一年以來在經濟上之種種措施，以工商企業之統制使台灣擁有鉅資之工商企業家不能獲取發展之餘地，因貿易局之統制使台灣一般商人均受極端之約束，因專賣局之統制而使一般小本商人無法生存，而中央方面對於此新收復之領土不惟不能予以資本與原料之補給以助長台灣產業之恢復發展，反之種種徵取以造成台灣經濟之貧血與產業之凋敝，此又在經濟統制上使台胞深感不愉快之事實。

另外引起台灣政治菁英不滿的是，所謂的國家資本乃是從原來日據時期日本（人）公私兩方面在台灣剝削而成的日產轉化而來。在日本統治末期，台灣近代產業完全在日本資本的控制之下，資本額超過二十萬元的公司中，日本資本就超過資本總額的90%（註30）。因此要求將日本（人）產業必須至少拍賣給台灣人的主張，是當時台灣社會的期待，而陳儀則將其轉化成公營企業，並控制了至少台灣所有農工企業的70%以上（註31）。此一處理方式，本已不符合台灣人的期待，其中從接收過程中的貪污，以及接收以後的舞弊，更是時人批評的重點之一（註32）。

總體而言，台灣人民在戰後，雖然有較高的文化教育水平，加上有強烈的自主的意願，但是，國府的施政方針卻與台灣人民的意願背道而馳，認爲台灣人民是受奴化的，也不肯給台灣人民應有的政治社會地位，彼此的衝突已經浮出檯面（註33），加上政府的施政不夠清廉又没有效率，終於最後導致了二二八事件的發生。